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(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)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	二、具營業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(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)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	配合「營業登記規則」之法規名稱修正為「稅籍登記規則」，為文字之酌修。
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，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	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，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現場調製之飲料，應標示該杯飲料之 <u>總糖量及總熱量</u> ，其標示值之 <u>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規定</u> ； <u>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，以最高值表示者，應加註「最高值」。</u> 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(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)。	四、現場調製之飲料，應標示 <u>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</u> 。 <u>該添加量另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(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)</u> ， <u>其所含熱量得以每公克四大卡或每顆方糖二十大卡標示之。</u>	糖量及熱量標示修正為包含原料本身含有糖量及額外添加之糖量，即總糖量，以及該杯飲料之總熱量，並參考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，以 \leq 標示值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誤差允許範圍；業者亦可將因季節致農產品等食材含糖量不同、人工操作等因素列入誤差範圍，標示該項產品最高之糖量及熱量。
五、茶、咖啡、果蔬品名之飲料，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 (一)茶飲料： 1.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	五、茶、咖啡、果蔬品名之飲料，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 (一)茶飲料： 1.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	一、總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，除原訂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外，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。 二、規範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之品名標示方式。

<p>產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</p> <p>2. 未以茶葉調製，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</p> <p>(二)咖啡飲料：</p> <p>1.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</p> <p>2. 應標示該杯飲料<u>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</u>，並加註「<u>最高值</u>」；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<u>總</u>咖啡因含量，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。</p> <p>(1)紅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</p> <p>(2)黃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</p> <p>(3)綠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</p> <p>(三)果蔬品名之飲料：</p> <p>1.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得以「○○汁」為品名。</p>	<p>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</p> <p>2. 未以茶葉調製，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</p> <p>(二)咖啡飲料：</p> <p>1.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(國)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(國)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</p> <p>2. 應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。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。</p> <p>(1)紅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</p> <p>(2)黃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</p> <p>(3)綠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</p> <p>(三)果蔬品名之飲料：</p> <p>1.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得以「○○汁」為品名。</p> <p>2. 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</p>	
---	---	--

<p>2. <u>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</u></p> <p>3. 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</p>	<p>味」字樣。</p>	
<p>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</p>	<p>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(插)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(標籤)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